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建議免職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9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因與何錫鋒先生(「何先生」)失去聯繫，故建議免除何先生職務，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可作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據報，於2021年2月24日，雲南省玉溪市紅塔區人民檢察院對何先生涉嫌涉及賄賂案並予以逮捕。據本公司及董事會所深知，該賄賂案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關。

建議免除何先生職務作實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以下規定，即：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內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計委員會只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人數最少為三名；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的職能及本公司的正常營運並未因建議免除何先生職務而受到不利的影響。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空缺，而有關委任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於免除何先生上述職務之日起三個月內作出。

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委任另行刊發公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21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雲浚淳先生。